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開放參觀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3 年 09 月 06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

一、依據

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法矯字第 093090294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收容少年家屬、社會人士瞭解本所各項重要措施及少年在所之日常生活狀況，強化彼此共識和瞭解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達到雙向溝通、管教透明及落實人權保障的多重目的。

三、開放對象

- (一) 收容少年家屬。(限參觀當日在所收容少年家屬)
- (二) 社會各界關心犯罪矯正工作之適當人士，但未成年人、酒醉、病人、有妨礙本所紀律或可能損及少年利益者除外。

四、參訪內容

- (一) 本所環境參觀。
- (二) 收容少年生活管理介紹暨座談會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月初本所接見室及機關網站 (www.tnj.moj.gov.tw) 將公告當月開放家屬參觀之日期。
- (二) 接見室放置申請單，欲參觀之家屬，於當月二十日前(遇假日，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)，提出申請，本所於核准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家屬。
- (三) 社會人士申請參觀，依書函、以團體方式由本所專案審核後，通知辦理。
- (四) 收容少年因流動性大，如恰於參觀日出所，本所將儘速通知家屬取消參觀安排。
- (五) 參觀日期預訂於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下午四時(以公告為準)，參觀前家屬須提出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並請準時到所，逾時不候。
- (六) 參觀者請服裝整齊，入所後嚴禁喧嘩、攝影、脫隊，並不得攜入違禁物品及與收容少年交談、傳遞紙條等。

六、設立參觀登記簿，記錄參觀者姓名、年齡、職業、住址、參觀日期、參觀團體人數及領隊姓名等。

七、成立督導小組，由副所長擔任召集人、組室主管為小組成員，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召開總檢討會議，將本項業務之執行情形報部備查。

八、本要點提所務會議通過、函頒後實施，停止適用或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